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215號

抗　告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被告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所為裁定（115年度易字第97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被告羅○○經訊問後坦承犯行，認其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於民國115年2月17日、6月6日分別有對告訴人邱柔蓁為家庭暴力行為，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之虞。然被告行為雖有不當，但尚未有對告訴人為肢體上之暴力，而是拿球棒作勢砸車。被告前兩次行為未被羈押，本次被羈押近20天，被告方稱已有反省，在監所內一段時間應可使被告心生警惕，故本案尚無羈押之必要，並限制住居於臺中市○○區○○○巷0弄000號，另諭知被告不得對告訴人為身體、精神上不法侵害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前經告訴人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核發保護令，經該院核發114年度家護字第1597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令），自000年00月00日生效為期2年。詎被告於115年2月17日、6月6日對告訴人為家庭暴力行為，足見被告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之虞。告訴人於本案案發前居所已遷移至臺北市內，被告明知有本案保護令，仍前往告訴人居所處以暴力行為騷擾致二度違反本案保護令，足認被告控制情緒並尊重家庭成員權益之能力低落，僅僅20日之看守

所沉澱，實不足以使被告心生警惕而遵守本案保護令之內容。原審以被告尚未對告訴人造成人身損害，逕認被告無羈押之必要，卻未酌及被告之人身自由，對告訴人精神造成重大迫害並藏有人身安全危險，原審僅命被告限制住居於臺中居處，以被告欠缺自我約束之特質以觀，再犯情形並非不能想像，原裁定認事用法尚有違誤，請求撤銷原裁定，更為適當合法之裁定等語。

三、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違反保護令者、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前開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0條之1訂有明文。又所謂羈押必要，應由法院就具體個案，依職權衡酌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等為準據，因此，被告縱屬犯罪嫌疑重大，且具有法定羈押原因，若依比例原則判斷並無羈押必要者，自得改以其他干預被告權利較為輕微之強制處分，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規定，均本此意旨而設。是有無羈押必要，得否以其他方式替代羈押，俱屬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倘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定則或論理法則，殊難指為違法或不當。

四、經查：

㈠原裁定以被告經訊問後，依相關事證足認被告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違反保護令罪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於115年2月17日、6月6日分別有對告訴人為家庭暴力行為，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之虞。然被告行為雖有不當，但尚未有對告訴人為肢體上之暴力，而是拿球棒作勢砸車。被告前兩次行為未被羈押，本次被羈押近20天，被告稱已有反省，在監所內一段時間應可使被告心生警惕，故本案尚無羈押之必要，並諭知被告不得對告訴人為身體、精神上不法侵害，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前開居所地等情，經審酌各情，認本件尚無羈押被告之必要，並限制住居於臺中市○○區○○○巷0弄000號，另諭知被告不得對告訴人為身體、精

神上不法侵害。本院經核閱相關卷證後，認原裁定依憑卷內事證，認被告雖有上開羈押之原因，復權衡國家社會公益及被告之基本權利，認無羈押之必要，已說明其裁定之依據及理由，經核尚無目的與手段間輕重失衡之情形，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核屬原審審判職權之適法行使。

㈡檢察官抗告意旨雖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惟被告於原審已坦承犯行，並表示出去後不會再做類似行為，羈押期間已有反省，當時係因情急之下不知怎麼辦才拿球棒，也會控制情緒等語，此有原審訊問筆錄可參，可見被告歷經偵查及審理程序及業經羈押近20日後已有深切反省自己所為，尚有悔意，其反覆實行同一違反保護令行為之可能性已有顯著降低。且經原審命被告不得對告訴人為身體、精神上不法侵害，亦命被告限制住居於上開臺中居所地，已遠離告訴人住所處，應已對被告產生一定程度之拘束力，而足以替代原先羈押之處分，檢察官抗告意旨並未提出具體事證，釋明何以仍有羈押之必要或被告有何高度再犯可能性，僅屬臆測之詞，尚不足以推翻原裁定之適法性。

㈢綜上，檢察官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張惠立

法　官　邱鼎文

法　官　王國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彭秀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